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3 日(二)下午 2：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F 簡報室

三、主席：曾副市長旭正

記錄：曾欣茹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特別撥冗出席，協助管理及監督

每一筆善款之運用，讓委員會順利進行。

六、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七、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管制 編號	交辦日期	交辦事由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 日期	主席 裁示
----------	------	------	----------	------	----------	----------

管制 編號	交辦日期	交辦事由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 日期	主席 裁示
1	105.03.22	0206 善款慰問金 請財政處協助查 證，超過10萬元 現金捐款收據的 處理方式。	財政處	1、有關現金捐款收據的開立原則，法令並無相關限額(如:10萬元)規範。 2、捐款人捐款方式： (1)依商業會計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次依經濟部84年10月28日商222667號函釋：「商業之支出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並自民國85年1月1日起實施」。 (3)0206善款捐助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故無上述該法之規範。	105/4/18	解除列管

管制編號	交辦日期	交辦事由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主席裁示
2	105.03.22	除夕夜無名氏送至災區交給法鼓山基金會要給救災人員紅包共196包紅包,計新臺幣196元整,將交消防局轉贈救災人員。	社會局	社會局業於105年4月18日以南市社秘字第1050409220號函函請消防局轉贈救災人員。	105/4/19	解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 為提供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訂定「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 0206 善款慰問金發放標準與情形：(截至4月29日統計)

慰問金發放情形

合計發放慰問金27,349萬元整(含實際撥付金額)

項目	人/戶數	金額(單位:元)
死亡慰問金	110人	215,500,000
受傷慰問金	122人	25,990,000

死亡慰問金：部分發放有4人，尚未發放7人(3人改定監護權中、2人洽談信託帳戶中、2人具領資料尚未備齊)；
受傷慰問金：重傷已發放32人、輕傷已發放40人、微輕傷已發放43人，重傷、輕傷部分發放7人

項目	區域	人/戶數	金額	區域	人/戶數	金額
受災戶慰問金	新化	13戶	1,300,000	永康	102戶	10,200,000
	新市	13戶	1,300,000	東區	48戶	4,800,000
	山上	15戶	1,500,000	佳里	1戶	100,000
	仁德	4戶	400,000	善化	1戶	100,000
	歸仁	30戶	3,000,000	大內	4戶	400,000
	關廟	15戶	1,500,000	玉井	14戶	1,400,000
	中西	23戶	2,300,000	安南	17戶	1,700,000
	左鎮	4戶	400,000	合計	320戶	32,000,000
	龍崎	16戶	1,600,000			

3. 詳如簡報資料。
4. 委員確認，無意見。

(二)工務局：

1. 為加速本市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之復原，使用管理科特訂定「台南市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 因 0206 震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希能維持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新建工程科訂定「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 3 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
3. 詳如簡報資料。
4. 委員確認，無意見。

(三)交通局：

1. 為給予本市 0206 地震災害毀損汽（機）車所有權人協助，減輕其經濟負擔，訂定「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
2. 截至 5 月 2 日統計，共計辦理 194 件，補助 534 萬元。

3. 詳如簡報資料。

4. 委員確認，無意見。

九、臨時動議：

(一)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鄭委員明昌

案由：維冠大樓周遭民房亦有受毀損，汽機車、房屋等
是否列入補助？

業務單位回應：本案業經「0206 震災重建復原小組」

決議由工務局辦理，計畫刻正簽核中，

預計經費 326 萬 3,766 元整。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俟計畫簽准後，提本委員會報告。

(二)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黃委員奕睿

案由：0206 地震災害捐款達 41 億元，各項重建計畫市
府有無預估需多少經費，未來如有賸餘款如何運
用？

陳委員淑姿回應：各局處各計畫均被要求評估預計執行

金額，俟各計畫確認後，賸餘款後續

處理，將再擬訂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一次委員會確認 3 局處(社會局、都發局、

工務局)計畫，本次也確認3局處(社會局、工務局、交通局)計畫，尚有其他局處計畫簽核中，俟確認總支用經費金額後，將併與「0206 震災重建復原小組」共同決議善款賸餘款運用方式。

(三)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周委員國洪

案由：本府死亡慰問金補助標準發放每人200萬元，聽聞高雄市八一氣爆發放600萬或800萬元，期能比照辦理，增加死亡補助及輕重傷慰問金。

黃委員雅萍回應：發放600萬或800萬元非全由高雄八一氣爆善款補助，部分金額係業者之賠償金，慰問金與賠償金應有所區隔。

主席裁示：併同前案，俟各計畫確認後，賸餘款將再提請討論。

(四)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人：黃委員雅萍

案由：倒塌之大樓是否要重建，其牽涉層面廣，需經相關局處及重建小組討論。

業務單位回應：都發局及工務局刻正合作辦理4處大樓

重建事宜，中西區文和街及東區大智里
菜市場業經住民決議整合重建中，歸仁
區幸福大樓及永康區維冠大樓尚協商
中。

主席裁示：因民眾對於重建看法不一，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考量基地面積、建物安全性等問題，依過去 921 重建經驗，仍鼓勵民眾透過集會方式組織起來，儘速整合；另考量土地買賣價格未達一致，影響住戶對重建之意見，請工務局提出 2 處(幸福、維冠)大樓之地價評估。

十、散會：下午 2：50

